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作出追認及重選董事。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計4,833,753,051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981,205,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7%），並須放棄（且已經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52,547,194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已超出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分別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年度上限165百萬美元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212百萬美元。	543,020,992 (89.36%)	64,676,117 (10.64%)
2	a) 重選郜天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588,902,966 (100%)	0 (0%)
	b) 重選喬富貴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585,406,849 (99.90%)	3,496,117 (0.10%)
	c) 重選張有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585,406,849 (99.90%)	3,496,117 (0.10%)

附註：

- (a)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由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根據該規則，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